

項 目	2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法令依據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修正)
執行步驟	<p>一、里幹事收件負責查填調查表件</p> <p>二、社政課負責初審文件後送市府複審核定</p> <p>三、合格者，列冊建檔；審查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p>
作業要領	<p>一、里幹事填寫「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申請人印章、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p> <p>(二)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一年內資料影本 1 份</p> <p>(三) 申請人 68 年以前手抄除戶戶籍謄本 1 份</p> <p>(四) 應計人口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三個月內，勿省略記事)</p> <p>註：應計人口：申請人、配偶、所有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申請人已無子女，實際由孫子女扶養者，計算實際扶養之孫子女、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五) 申請人稅籍資料清單(其他財稅資料由本所統一查調-約時 2 週)，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者應附勞保投保薪資明細表</p> <p>(六) 其他證明 (年滿 16 歲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工作能力證明者應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書、警察局報案失蹤證明、尚未設戶籍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居留證影本…等) 1 份</p> <p>三、申請資格：</p> <p>(一) 年滿六十五歲並設籍實際居住本市戶籍所在地，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二)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p> <p>(三)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0244 元) 之 2.5 倍 25610 元</p> <p>(四) 動產 (存款本金、有價證券) 不超過：一人為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為 25 萬元</p> <p>(五) 不動產 (土地、房屋) 不超過 650 萬元</p> <p>四、審查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合格者，列冊建檔</p> <p>五、每年辦理清查一次</p> <p>六、補助內容：詳見次頁附錄</p>
處理時限	一個月
備 註	

附錄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資格

- (一) 臺灣省 101 年最低生活費業經內政部訂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0244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計 15366 元；2.5 倍計 25610 元。
- (二) 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等，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101 年定為 1.008%），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三)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每月核發標準：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7200 元整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者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3600 元整
- (三) 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生活津貼者，其就養金與領取本生活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補助費與本生活津貼之合計，以補差額方式發給生活津貼。

三、應計人口範圍及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參閱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四、家庭總收入：係指應計算人口之工作收入、退休金（俸）、退（離）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五、工作能力：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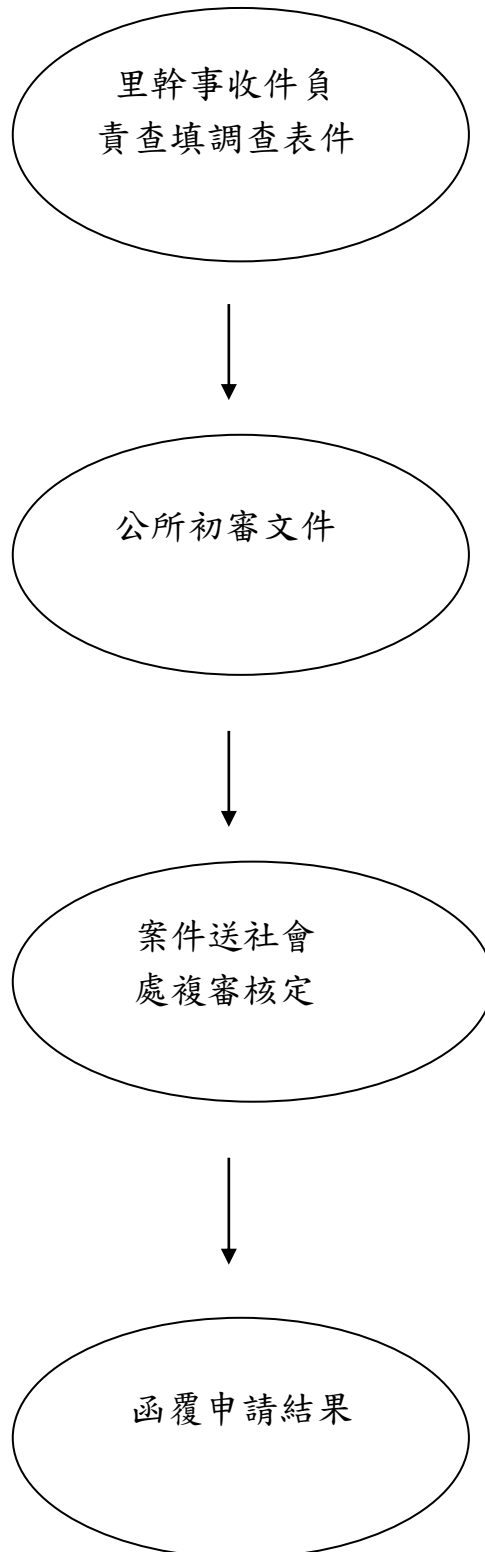
六、申請案件：

- (一) 每月 15 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自當月份起核發補助
- (二) 每月 16 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自次月份起核發補助

七、每月 20 日撥匯申請人郵局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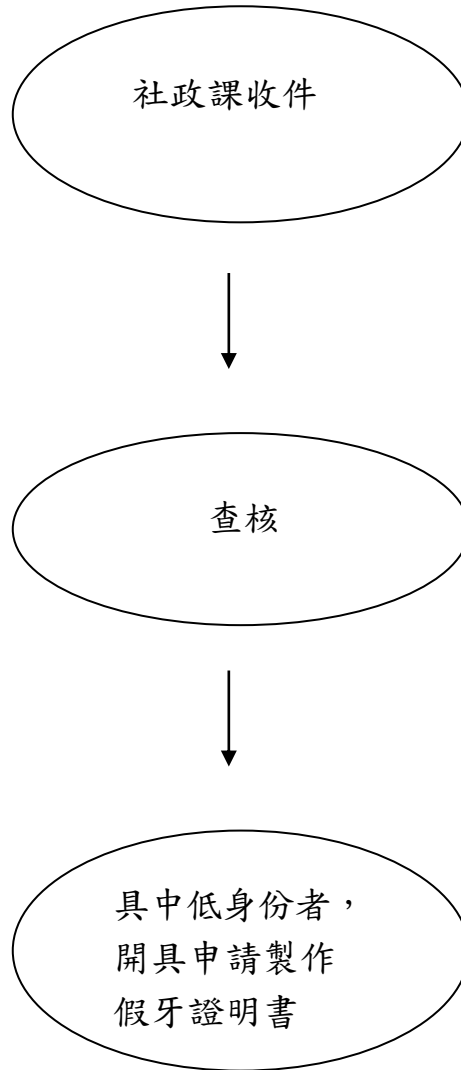
八、已具領其他政府補助者轉辦本津貼時，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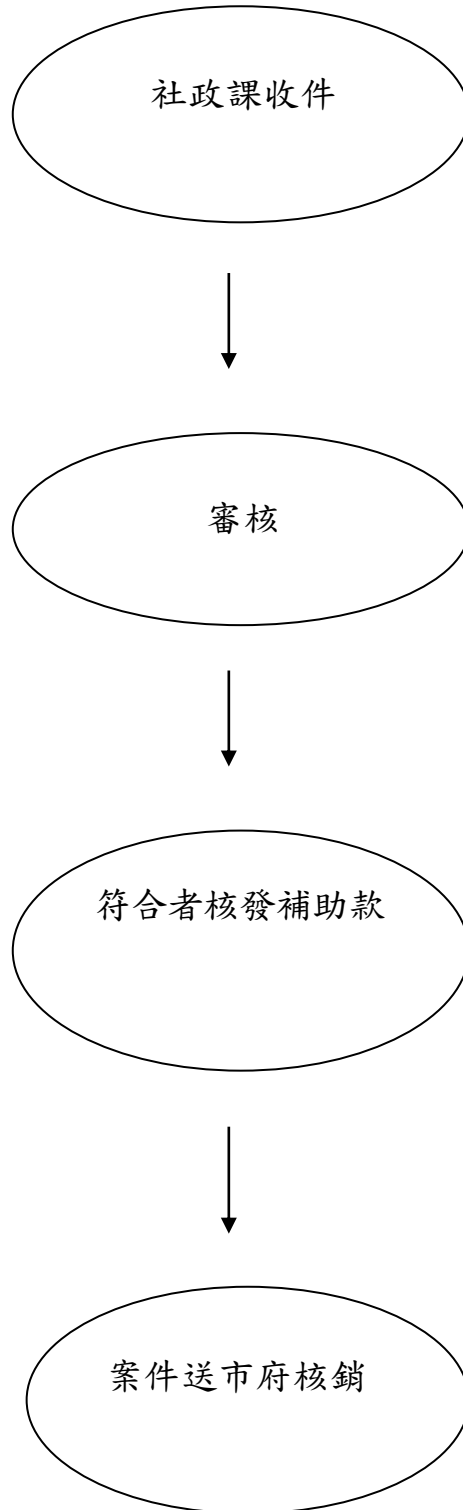
項 目	28.中低收入老人申請製作假牙
法令依據	基隆市政府 101 年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執行步驟	據中低收入老人資格者，開具申請製作假牙證明書予申請人
作業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暖暖區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資格申請製作假牙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p> <p>三、申請資格程序：</p> <p>(一)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長者：持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出具之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低收入戶證明</p> <p>(二) 市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院民及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1/2 以上：持該機構出具之證明書</p> <p>(三) 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且最近三年之內未獲相同補助，持相關證明(含健保卡、身分證)後逕向本市牙醫公會會員並具合格醫院(有附牙醫科)、牙醫診所資格申請就醫。</p>
處理時限	證明當場核發
備 註	公所開立證明，由診所向市府請款。

中低收入老人申請製作假牙補助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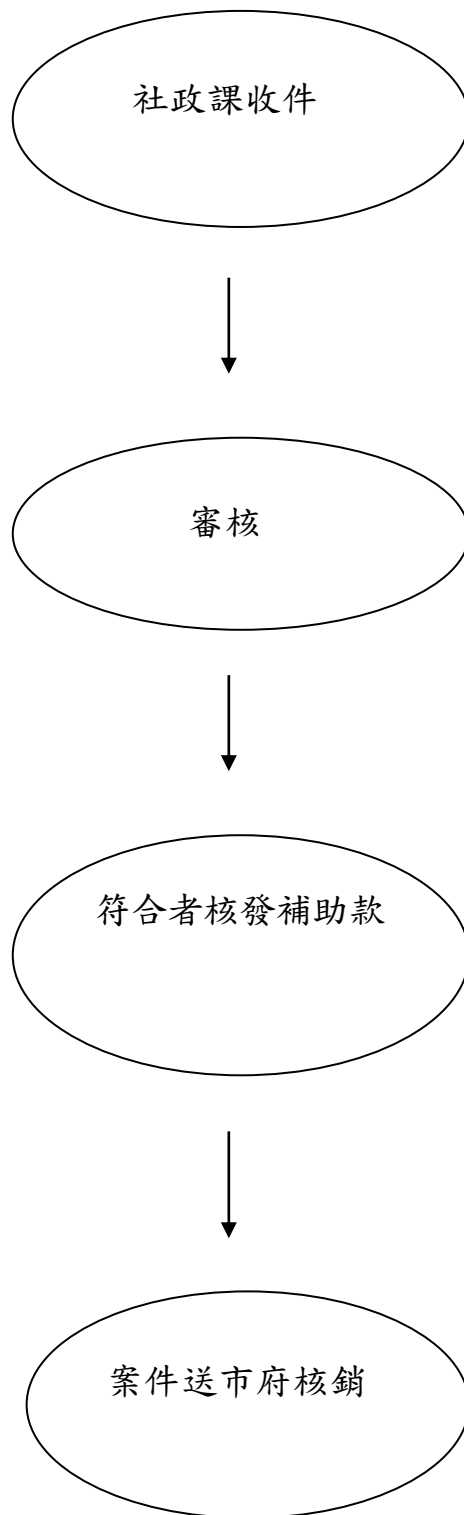
項 目	29.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法令依據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民國 93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執行步驟	<p>一、社政課收件</p> <p>二、審核</p> <p>三、合格者發放補助款</p>
作業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表、收據等」</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申請人應於重病住院僱請專人看護之日起三個月內</p> <p>(一)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表影本(公所提供)</p> <p>(二) 診斷證明書註明需專人二十四小時照顧之公、私立或財團法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p> <p>(三) 醫院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醫院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看護人員不得為病患直系之三等親以內親屬)</p> <p>(四)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正反面影印本(含在職訓練資料如長期照護終身學習護照)</p> <p>(五)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代理申請人)</p> <p>(六)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印章及代理申請人印章</p> <p>照顧服務業者另附：</p> <p>(一) 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書影本</p> <p>(二) 該業者或團體之派工證明，惟申請人或業者(團體)應於看護事實發生七日內即書面通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備查</p> <p>(三) 入住教(養)護等社福機構住院得免前述看護證明，惟應檢附機構之入住暨送醫證明、機構與合法照顧服務業者團體訂定之契約影本、照顧服務業者(團體)派工證明</p> <p>三、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低收入戶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p> <p>四、補助標準：</p> <p>(一) 列冊低收入戶及全戶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但低收入戶不在此限</p> <p>(二) 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以上未達 2.5 倍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玖萬元整。</p>
處理時限	30 天
備 註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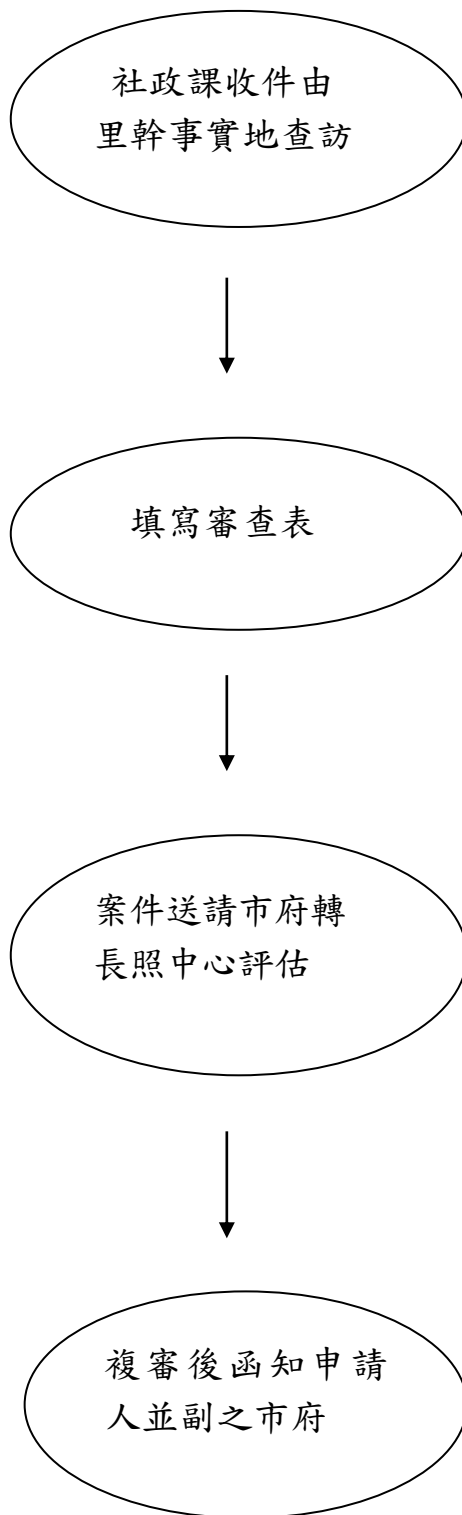
項 目	30.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
法令依據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實施要點(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執行步驟	<p>一、社政課收件</p> <p>二、審核</p> <p>三、合格者發放補助款</p>
作業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申請人應於醫療費用發生三個月內</p> <p>(一)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表影本(公所提供)</p> <p>(二)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三)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醫療自付費用收據正本</p> <p>(四)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p> <p>(五) 領據</p> <p>三、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低收入戶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且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均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費用者</p> <p>四、補助項目：</p> <p>(一) 疾病、傷害事故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份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p> <p>(二) 最近三個月內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但以疾病、傷害之醫療費用為限</p> <p>五、補助標準：</p> <p>(一) 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全額補助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p> <p>(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者，補助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 70，全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p> <p>(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者，補助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 40，全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p>
處理時限	30 天
備 註	

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補助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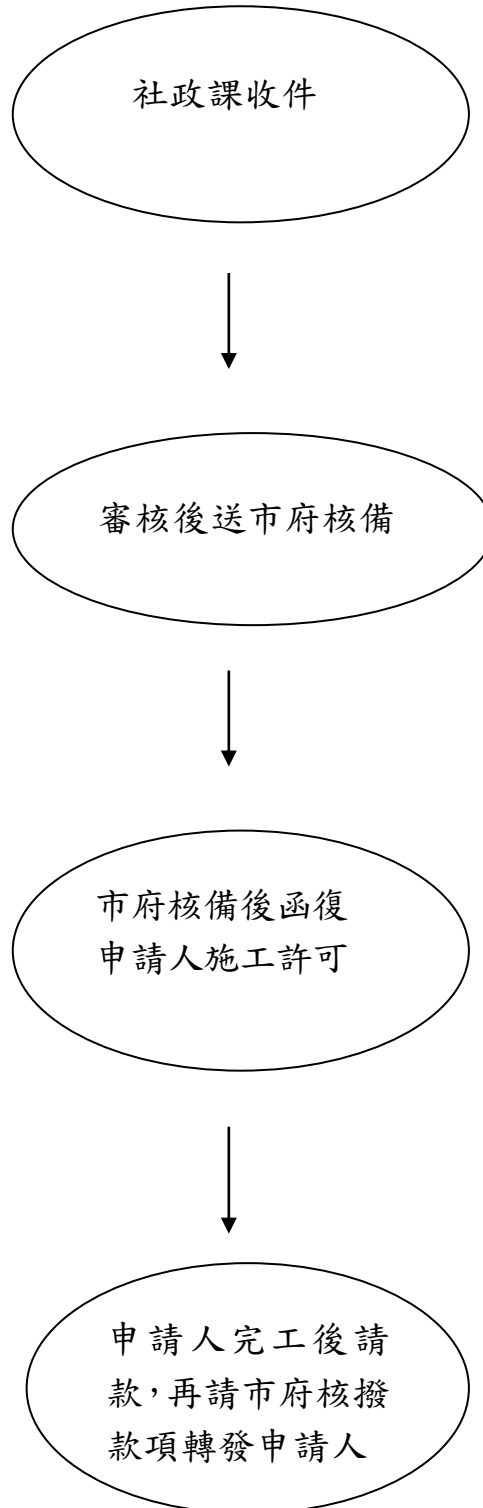
項 目	31.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法令依據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發布)
執行步驟	<p>一、社政課收件</p> <p>二、審核</p> <p>三、合格者發放補助款</p>
作業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申請暨委託書」</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全戶戶籍謄本(限一個月內有效)</p> <p>(二) 申請人、受照顧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貼於申請委託書背面)</p> <p>(三) 受照顧者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調查表正本或影本(由區公所提供)</p> <p>(四) 受照顧者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表、因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影本</p> <p>(五) 照顧者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p> <p>三、受照顧者資格：</p> <p>(一)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二)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p> <p>(三)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且實際由家人照顧</p> <p>(四)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者</p> <p>(五) 因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四、照顧者資格：</p> <p>(一) 須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p> <p>(二)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應與受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p> <p>(四) 照顧者、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p> <p>五、補助金額：每月發給照顧者本津貼新臺幣 5000 元</p>
處理時限	30 天
備 註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作業流程圖



項 目	32.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法令依據	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實施要點(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修正)
執行步驟	<p>一、社政課收件</p> <p>二、審核</p> <p>三、合格者發放補助款</p>
作業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表」，於施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人自有房屋者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全戶戶籍謄本</p> <p>(二)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表影本</p> <p>(三) 建物登記謄本。(民國六十二年以前興建之加強磚造以上房屋提具證明比照辦理)</p> <p>(四) 工程明細估價單或購置設施設備明細估價單二張</p> <p>(五) 施工面積位置簡圖</p> <p>(六) 完工請款時再檢附工程發票、施工前、中、後照片乙組</p> <p>(七)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p> <p>三、申請人租用房屋者除檢附上揭資料外，另檢附資料：</p> <p>(一) 申請時剩餘租期應在三年以上</p> <p>(二) 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三)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四、補助對象：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戶老人</p> <p>五、申請程序：</p> <p>(一) 補助對象為申請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得委託其親屬代為辦理之</p> <p>(二) 區公所(社政課)接受申請案，應洽詢市府尚有預算餘額後，並核對申請人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同區公所經建課審核估價單，審查符合者核定函復之，申請人施工完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撥款，經區公所審核後將補助金額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p> <p>(三) 補助項目、原則、標準：詳見次頁附錄</p>
處理時限	依申請人施工進度
備 註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作業流程圖



項 目	33.一點五倍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
法令依據	基隆市 99 年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執行步驟	<p>一、社政課收件</p> <p>二、審核</p> <p>三、合格者案件送市府列冊</p>
作業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 1.5 倍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申請表」</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正本 2、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書影本（向區公所申請）。 3、體檢表（檢查項目應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肺結核、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等 5 項） 4、失能評估表影本（由本府指定相關單位辦理評估後提供，申請人不需檢附）。 <p>(二) 符合領取 1 倍以上至 1.5 倍以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正本 2、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 倍）之證明（向區公所申請）。 3、機構入住合約書之影本（已自行自費入住者應檢附，尚未入住者於核准入住後補送）。 4、體檢表（檢查項目應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肺結核、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等 5 項）。 5、失能評估表影本（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後提供，申請人不需檢附）。 <p>三、補助對象：</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領有基隆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市民。</p> <p>(二)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會處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冊列低收入戶且具重度以上失能者（核准日起開始補助）。 2、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 1 倍以上至 1.5 倍以下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重度以上失能者。 3、符合上述身分而中度失能者若經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確有進住必要者，亦得專案簽奉可後予以補助。 <p>四、補助金額、申請程序、請款及核銷：詳見次頁附錄</p>
處理時限	30 天
備 註	

附錄

一、補助金額：

- (一) 冊列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以上失能者由本府公費安置簽約於本市經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之家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7,000 元，惟不得兼領其他按月核發之補助或津貼，收容機構亦不得再向其收取耗材及雜支費用。
- (二)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 1 倍以上至 1.5 倍以下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失能者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之家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2,000 元，入住於評鑑為乙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 9,000 元，但均不得兼領政府發放之社會福利津貼。

二、申請程序：

- (一) 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倍以上至 1.5 倍以下）及本市低收入戶者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先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審核資格後，轉送市府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相關單位辦理評估，市府再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副知區公所、評估單位及機構。
- (二) 經評估符合中度失能者，市府依訪視評估其確為經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確有進住必要者，市府得專案簽奉後予以補助。
- (三) 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倍以上至 1.5 倍以下）資格者由申請人自行擇定本市經評鑑為優、甲、乙等以上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甲等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低收入戶則由市府轉介至與市府訂有委託契約之機構。
- (一)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自核准日起生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倍以上至 1.5 倍以下）資格者，自核准後次月開始補助，次月 1 日前仍未進住者，則依實際進住機構之日為補助基準，惟不得領取該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 申請者入住後應與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簽訂定型化契約，並由機構函知市府入住者入住之日期。
- (三) 原申領市府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欲轉領本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者，得於原機構安養，惟仍需於年滿 65 歲前 15 天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同第 1 項、第 2 項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依評估結果核定補助。
- (四) 原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欲轉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者，亦視同新申請案，由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其附件，並檢附個案摘要向區公所申請，經市府審核通過進行失能評估確認等級符合後，始得辦理轉住。

三、請款及核銷方式：

- (一) 由收託機構依市府核准函之補助起始日起，於次月 5 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退住機構、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第一次請款需檢附與個案簽訂之入住合約書之影本）送市府社會處辦理請款手續（請領清冊需有請領長者印章）。

(二) 12 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三)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獲准本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按月領取之補助或津貼、三節慰問金、國民年金（老人年金給付、老人基本保險年金、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 入住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以當月天數計算）。

(二) 已請款後，如遇補助安置對象中途退住機構、死亡或住院逾 30 日以上或改列補助資格者，應立即且按日將已領金額悉數繳回市府。

(三) 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退住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 30 日，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逾 30 日本府將暫停撥付補助。惟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1.5 倍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 作業流程圖

